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6日上午11:00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3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庞小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权日为2023年6月6日，该预留授权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的87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3 年 6 月 6 日为预留授权日，以人民币 13.39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 87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178.00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